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（以下简称“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”），结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
一、重要声明

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评价其有效性，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。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。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，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二、内部控制评价结论

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，未发现任何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相关因素。

三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

公司严格遵循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，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特点与公司自身管理实际，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实施及有效性进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确保评价工作符合监管规范、贴合行业实际。

本次评价工作严格恪守全面性、重要性、客观性、独立性原则，由内部控制评价部门牵头组织实施，通过规范程序，核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合理性与运行有效性，确保评价过程可追溯、评价结果可验证。

评价过程中，综合运用个别访谈、实地查验、抽样检查等多种方法，充分收集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相关佐证材料，重点针对资金管理、采购与付款、销售与收款、资产管理、生产质量、研发管理、财务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、子公司管理、内部监督等关键领域和重要业务流程开展核查与测试。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认定、分类、报告工作，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改、闭环管理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健全、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

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、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。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含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%，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%。

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分为两大层面：

1. **公司治理层面：**涵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力资源管理、企业文化建设、社会责任履行等核心内容，全面覆盖公司治理各关键环节。

2. **公司业务流程层面：**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、销售与收款、生产与存货管理等经营业务循环；货币资金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资产管控环节；财务核算、财务报告编制等财务工作事项；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等重大决策事项；信息系统运行及数据安全管理工作。评价范围同时覆盖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主要子公司，全面涵盖内部控制各关键环节。

本次评价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为：财务报告与会计核算领域、资金与资产安全领域、重大经营业务领域、公司治理与合规领域、信息系统与数据安全领域等。

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、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，全面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，无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

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、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与合规风险，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，严格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，构建了覆盖全业务、全流程、全层级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该体系以《公司章程》为纲领，围绕财务管控、资金运作、合规治理、风险防控等核心领域，制定了一系列专项管理制度、标准化操作流程及岗位行为规范，实现对公司各部门、各子公司及全部业务环节的全覆盖，明确各岗位的权责边界、控制要求及操作标准，形成权责清晰、流程规范、管控有效的制度架构，为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实施提供坚实制度支撑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合规、风险可控。

其中，涉及公司治理及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近 40 项，主要包括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

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等。同时，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更新，及时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，持续保障制度的适用性、有效性与合规性。

（四）控制环境

1. 内部环境

（1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

公司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，建立了以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经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，明确划分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的职责权限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与权力制衡机制，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要求。其中，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；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，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履行经营决策与内控建设相关职责；审计委员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工作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经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，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，确保决策落地实施。

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，结合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，设立了适配的组织架构，遵循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、协调运作的原则，合理设置各职能部门，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与工作流程，构建分工合理、权责对等、协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。通过持续完善治理制度、优化组织运行机制、强化监督约束力度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化运作能力，为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及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。

（2）人力资源

公司秉持“以人为本、规范管理”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，建立健全人才引进、培养、使用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管理机制，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，适

配公司发展战略需求。公司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，不断完善薪酬福利、绩效考核、培训发展等体系，营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。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，强化员工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提升培训，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力。通过规范人力资源管理流程，健全内控监督机制，有效防范用工风险、人才流失风险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与智力支持。

(3) 企业文化

公司始终秉承“成就顾客、成就八菱、成就自我”的经营宗旨，坚守“用我们先进的技术，稳定的品质，优质的服务，满足和超越顾客的需求”的质量方针，坚持“守法经营、精诚合作、探索创新、追求卓越”的核心价值观，将企业文化建设深度融入日常经营活动各环节，不断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、归属感与责任感，激发员工工作热情，凝聚公司发展合力，保障公司稳健运营。同时，公司积极倡导开放、包容、协作的企业文化氛围，鼓励员工持续学习、成长进步，激发团队创新活力，助力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携手推动行业进步与发展。

(4) 发展战略

公司紧扣汽车零部件主业发展方向，聚焦热管理系统及外饰件核心业务，顺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，坚持“创新引领、稳健经营、提质增效”的发展思路。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市场布局，强化技术研发、质量管控、成本控制与客户服务能力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。通过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，有效防范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，保障公司发展战略有效落地，推动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5) 社会责任

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履行，在追求经济效益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

同时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，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全过程，实现企业与社会、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诚信经营、依法纳税，切实维护员工、客户、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；重视员工权益保护与职业发展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；坚守商业道德，秉持公平竞争原则，持续提升产品与服务品质，满足客户需求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强化节能环保管理，降低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；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，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公司持续健全社会责任管理机制，强化责任落实，致力实现企业与社会、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2. 风险评估

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要求，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，定期识别、分析、评估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，并制定明确的风险应对策略与防控措施。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实际，公司将行业市场波动、技术研发迭代、供应链运营管理、合规内控执行、客户信用管理等列为核心关注风险。通过对各类风险实施动态监测、定期全面评估，制定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，明确风险管控责任部门、责任人和关键管控节点，持续优化风险防控体系，有效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及影响程度，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稳健运行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控制活动

1. 主要控制措施

（1）授权审批控制

公司建立了权责清晰、层级分明、管控有效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，严格遵循“权责对等、分级授权、流程规范、闭环管理”原则，结合公司治理要求及业务实际，明确各层级、各岗位的授权范围、审批权限、审批流程及责任主体，确保授权审批有据可依、有章可循。授权审批范围覆盖财务收支、投融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经营决策、合同签订等全部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业务，清晰区分一般审批与重大事项审批流程，对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，严格履行逐

级上报、集体决策程序，严禁越权审批、违规审批。

对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实行一般授权管理，由各部门按流程逐级审批，最终提交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；对于重大交易、重大投资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，实行特别授权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同时，公司定期对授权审批权限进行梳理评估，根据监管要求、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，强化授权审批执行的监督检查，建立授权审批执行情况定期核查机制，有效防范越权审批、违规审批风险，确保各项授权审批流程规范、执行到位，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、风险可控。

(2)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

公司严格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基本原则，结合业务流程及岗位设置实际，明确划分各岗位权责边界，对存在舞弊风险、操作风险的不相容职务实施严格的分离控制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要求。重点将授权审批与执行、执行与审核、执行与记录、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、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等不相容职务进行有效分离，严禁一人兼任多项不相容职务，从源头防范舞弊风险。

通过完善岗位说明书、优化业务流程、强化内部监督等方式，加强对不相容职务分离执行情况的管控，定期开展岗位设置合理性评估，及时调整优化岗位分工，确保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落地执行，有效防范因职务未分离引发的舞弊、差错及管控失效风险，保障公司各项业务规范有序开展。

(3) 会计系统控制

公司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，建立了规范、完善的会计系统控制体系，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符合上市公司财务核算规范。公司明确会计核算流程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标准，规范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报告的编制与管理工
作，明晰会计岗位权责，严格执行会计人员岗位牵制制度，确保会计核算各环节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。

依托合规的财务核算系统，强化会计数据录入、审核、复核等关键环节管控，加强财务报告编制、审核、披露全流程管理，定期开展会计系统内控有效性评估，及时优化完善管控措施，有效防范会计核算差错、财务信息失真等风险，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财务数据支撑，保障财务报告质量符合监管要求。

(4) 资产定期盘点控制

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产定期盘点控制体系，围绕货币资金、存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，明确盘点范围、盘点周期、盘点流程及责任分工，确保资产账实相符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。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全面盘点与专项盘点工作，对盘点过程进行规范记录、留存佐证材料，对盘点中发现的账实差异，及时查明原因、明确责任，并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，确保差异妥善处理、闭环管理。

强化盘点监督机制，由内部审计部门对盘点过程进行监督核查，定期评估盘点控制的有效性，持续优化盘点流程，防范盘点过程中的舞弊、差错风险，有效防范资产流失、账实不符等风险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。

(5) 独立稽核控制

公司专门设立内部审计机构，作为独立稽核主体，独立于各业务部门，对公司各项经营业务、内部控制流程、财务核算、制度执行等情况开展稽核检查，履行内部监督职责。稽核工作覆盖授权审批、会计核算、资产管控、业务流程等核心领域，重点核查流程操作的规范性、制度执行的合规性及风险管控的有效性，及时发现管控薄弱环节。

对稽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向管理层报告，明确整改责任主体、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，安排专人跟踪整改落实情况，形成“稽核—发现—整改—复核”的闭环管理机制，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及管控失效问题，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持续、有效运行。

2. 重点控制活动

(1) 采购业务

公司制定了《供应商管理手册》《采购控制程序》等管理制度及内控流程，构建了覆盖供应商准入、采购报价、采购计划、合同签订、收货验收、付款结算的全流程内控体系，明确各环节权责划分、操作标准及管控要求。通过严格执行采购申请与预算审批、规范供应商准入审核及动态管理（含供应商评价、考核、淘汰机制）、强化采购合同法律与财务审核、落实物资验收入库管控等措施，有效防范采购环节的廉洁风险、质量风险、成本风险。财务部门严格依据采购合同、验收单、发票等原始凭证审核付款，规范会计核算工作，确保采购业务全流程合规可控。

(2) 销售业务

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“订单驱动生产、客户集中度较高、质量要求严格、回款周期差异大”的行业特点，公司围绕销售业务全流程，制定了《投标管理实施细则》《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》等一系列营销管理制度，构建了覆盖“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、销售报价与合同签订、订单执行与发货管控、销售收款与对账、售后管理与质量索赔”的全链条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及内控规范要求。明确销售、财务、技术、质量等相关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，加强各部门协同配合，建立销售业务各环节的衔接机制，确保销售业务合规、高效开展，有效防范客户信用风险、合同风险、回款风险及质量索赔风险，实现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的核心目标，保障公司销售业务稳健发展。

(3) 资产管理

公司制定了《固定资产管理规定》《资产盘点规定》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，构建了存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资产全生命周期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实现资产从取得、使用、维护到处置的全流程管控。在存货管理方面，严格执行采购、入库、领用、盘点、库龄及呆滞物料管理等控制流程，依托信息系统实现库存动态管控，确保存货安全并提升库存周转效率，减少呆滞物料占用；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，规范资产购置、验收、使用、维护、调拨及处置等环节管控，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，确保资产安全、账实相符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；在无形

资产管理方面，强化专利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取得、维护、核算及权属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核心资产与合法权益，防范无形资产流失风险。

(4) 资金活动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，建立健全覆盖筹资、投资、资金营运、资金支付等全流程的资金活动内部控制体系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，防范资金风险。在资金管理方面，严格执行资金审批、支付、结算及银行账户、印章票据、网银U盾等关键环节管控，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、分级授权审批与定期对账制度，定期开展资金安全核查，有效防范资金挪用、流失等风险；在筹资与投资管理方面，规范筹资决策、资本结构管控及对外投资论证、审批、执行与后续管理流程，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，确保重大资金事项决策程序合规、风险可控，保障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(5) 对外担保

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监管规定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实施统一规范管理，明确担保事项的风险评估、审批权限、执行流程、跟踪监督及风险管控等要求。公司秉持审慎经营原则，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、履约能力、反担保措施等进行充分论证与全面风险评估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、股东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严禁开展违规担保、无商业实质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担保业务，切实防范担保风险。

(6) 对外投资

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和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明确对外投资立项、可行性研究、评估、决策、执行、投后管理及处置等全流程管控要求，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监管规范。对外投资项目严格开展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，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论证，履行集体决策、分级审批及相应审议程序，持续跟踪投资进展与收益情况，强化投资风险管控，及时处置低效投资。公司严

格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对外投资行为合规、审慎、可控，保障股东利益。

(7) 关联交易

公司制定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严格遵循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监管规定，明确关联方识别、关联交易定价、审议审批、合同执行、信息披露等全流程管控要求。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原则，严格履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，定价依据充分、公允合理，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持续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管理与监督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关联交易合规透明。

(8) 合同管理

公司设置专职法务岗位，配备专业法务人员，制定了《合同管理控制程序》，对合同实施规范管控，防范合同法律风险。严格执行合同会签、分级授权、法律审核与用印管理等制度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强化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与风险防控，建立合同履行跟踪机制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，确保签订合同合法合规、权责清晰，有效防范合同纠纷、违约等风险。

(9) 财务报告

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，结合经营实际，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，对财务报告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等环节实施有效管控，确保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合规。严格规范会计核算、账务处理、合并报表编制及信息披露流程，强化凭证审核、账实核对与风险复核，建立财务报告编制复核机制，确保会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财务报告质量符合监管要求，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财务信息。

(10) 研发管理

公司建立健全研发管理内部控制体系，制定了《项目管理手册》《设计管理规定》《专利管理流程》等制度，覆盖研发立项论证、过程管控、设计验证、试验测试、样品确认、项目转产、研发费用核算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全流程，契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研发特点。严格执行研发项目审批、技术评审、成本管控、成果转化及技术保密等要求，规范研发投入归集与核算，确保研发费用核算合规，持续提升公司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，增强核心竞争力。

(11) 生产管理

公司建立适配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的生产管理内部控制体系，围绕生产计划、物料管控、生产组织、工艺执行、设备管理、安全生产、成本控制等关键环节实施全流程规范管控，符合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规律。严格按照客户订单及产能需求组织生产，强化生产过程调度、工序流转、现场管理及设备预防性维护，建立生产过程质量管控机制，确保生产活动有序高效运行。持续优化生产流程与过程管控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防范安全生产风险，不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与交付保障能力，满足客户交付需求。

(12) 质量管理

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控，建立了《质量管理手册》等一系列符合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质量管理制度和程序文件，全面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。对供应商准入、原材料入厂检验、生产过程控制、工序检验、成品检测、不合格品处置、产品追溯、客户质量反馈及持续改进等环节实施全流程闭环管理，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质量管控标准。严格执行工艺纪律、过程防错与质量追溯要求，强化质量责任落实，建立质量考核机制，持续提升过程质量稳定性与可靠性，有效满足整车厂配套质量标准，防范产品质量与合规风险。

(13) 信息系统

公司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，覆盖 ERP、MES、OA 等核心业务系统，对信息系统规划、建设、运行、维护、安全及数据管理实施全流程管

控，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。严格执行系统权限管理、不相容岗位分离、账号审批、操作日志监控、数据备份与应急处置等控制措施，建立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，强化网络安全、信息安全与业务连续性保障，防范信息泄露、系统故障等风险，确保信息系统稳定、高效、安全运行，为生产经营、财务核算与供应链管理等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(14) 印章管理

公司制定了《印章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及子公司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人章、合同专用章等各类印章实行统一归口管理，明确印章刻制、保管、使用、审批、登记、移交及销毁等全流程管控要求，防范印章使用风险。严格执行专人保管、审批在先、使用留痕、专人监印的管理要求，坚持印章使用分级授权与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，强化用印事项审核与风险核查，建立用印登记台账，严防违规用印、越权用印等风险，保障印章使用安全规范。

(15) 子公司管理

公司制定了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和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子公司监管要求，通过战略指导、治理示范、财务监督、及风险排查等多重方式，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规范管理与有效监督。严格规范子公司治理结构、重大事项决策、对外投资、融资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管理流程，强化制度传导、业务指导与内部监督，建立子公司定期报告机制，定期开展子公司内控核查，确保子公司运营规范、风险可控，保障公司整体利益。

(六) 信息传递与沟通

1. 对外信息披露

公司制定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监管规定，明确信息披露的范围、内容、审批流程、保密管理及责任分工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

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虚假披露、延迟披露、遗漏披露等情形。强化信息源头管理、内部审核把关及涉密信息管控，规范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传递机制，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管理机制，确保各类经营、财务、重大合同、关联交易等重要信息披露合规可控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2. 内部信息沟通

公司制定了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等制度，明确内部信息收集、报告、审核、传递及反馈流程，确保经营管理、财务数据、重大事项、风险信息等在公司内部及时、准确、顺畅传递。通过建立制度化、常态化的沟通机制（如定期会议、专项汇报等），强化各部门、各层级及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协同联动，保障管理层及时、全面掌握生产经营、质量管理、研发创新、供应链运行等关键信息，为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有效支撑，提升管理效率。

（七）内部监督

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控制体系，明确内部监督的职责、权限与流程，由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开展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工作，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合理性与运行有效性进行持续检查、评价与改进，履行内部监督核心职责。监督工作重点围绕财务报告、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子公司管控、信息披露、生产质量等关键领域开展，及时识别内部控制缺陷，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限期整改落实，形成“监督—反馈—整改—提升”的闭环管理机制，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，确保内控制度落地执行。

四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

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关于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，结合公司规模、行业特征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，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，该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。具体认定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

1. **重大缺陷**：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，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，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，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、财务报告真实性或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. **重要缺陷**：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，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，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，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、财务报告真实性或合规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。

3. **一般缺陷**：指除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，通常不会对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经营发展、财务报告真实性或合规性的影响较小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

类别	财务报告	非财务报告
定性标准	<p>(1) 重大缺陷主要迹象</p> <p>①控制环境失效；</p> <p>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，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；</p> <p>③已对外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并进行错报更正；</p> <p>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，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识别该错报；</p> <p>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。</p> <p>(2) 重要缺陷主要迹象</p> <p>①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；</p> <p>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；</p> <p>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控制机制，或虽已建立但未有效执行且无适当的补偿性控制；</p>	<p>(1) 重大缺陷主要迹象</p> <p>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；</p> <p>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；</p> <p>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规范与管控，或控制体系出现系统性失效；</p> <p>④重大或重要缺陷长期未得到纠正，导致相关风险持续累积；</p> <p>⑤发生安全、环保等重大责任事故，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；</p> <p>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。</p> <p>(2) 重要缺陷主要迹象</p> <p>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相关系统存在缺陷，对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影响；</p> <p>②内部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</p>

	<p>④期末财务报告流程中存在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，且无法合理保证所编制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；</p> <p>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。</p> <p>(3)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。</p>	<p>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予以纠正；</p> <p>③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。</p> <p>(3)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以外其他控制缺陷。</p>
定量标准	<p>(1) 重大缺陷</p> <p>①错报金额\geq资产总额的 2%；</p> <p>②错报金额\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3%；</p> <p>③错报金额\geq净利润总额的 10%。</p> <p>(2) 重要缺陷</p> <p>①资产总额的 1%\leq错报金额$<$资产总额的 2%；</p> <p>②营业收入总额的 2%\leq错报金额$<$营业收入总额的 3%；</p> <p>③净利润总额的 5%\leq错报金额$<$净利润总额的 10%。</p> <p>(3) 一般缺陷</p> <p>①错报金额$<$资产总额的 1%；</p> <p>②错报金额$<$营业收入总额的 2%；</p> <p>③错报金额$<$净利润总额的 5%。</p>	<p>(1) 重大缺陷</p> <p>①损失金额\geq资产总额的 2%；</p> <p>②损失金额\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3%；</p> <p>③损失金额\geq净利润总额的 10%；</p> <p>④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，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。</p> <p>(2) 重要缺陷</p> <p>①资产总额的 1%\leq损失金额$<$资产总额的 2%；</p> <p>②营业收入总额的 2%\leq损失金额$<$营业收入总额的 3%；</p> <p>③净利润总额的 5%\leq损失金额$<$净利润总额的 10%；</p> <p>④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，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。</p> <p>(3) 一般缺陷</p> <p>①损失金额$<$资产总额的 1%；</p> <p>②损失金额$<$营业收入总额的 2%；</p> <p>③损失金额$<$净利润总额的 5%；</p> <p>④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，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。</p>

五、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

(一)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

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（二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

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六、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

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期间，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弘天”）时任负责人王安祥，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、未经公司授权的情况下，擅自以海南弘天名义，将3张合计金额4.66亿元的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提供质押担保，最终导致上述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部划转。因该违规担保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（ST）。

针对上述三笔违规担保所涉损失，海南弘天已依法启动诉讼维权程序，具体进展情况如下：

1. 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.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：该案已完成终审判决，执行程序已终结，并于2025年12月24日正式结案。截至结案之日，海南弘天累计收回该案执行款项1.03亿元。

2.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.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：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，维持二审判决结果。法院认定案涉质押合同无效，并判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上述款项尚未收回，相关回款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跟踪该案执行进展，督促海南弘天积极推进回款工作。

3.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.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：该案目前仍处于审理阶段，尚无生效判决，最终判决结果、后续执行进度及回款可能性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审理进展，依法维护公司

合法权益。

鉴于海南弘天上述违规担保问题尚未彻底解决，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，公司将持续督促海南弘天推进诉讼维权工作，力争尽快解决该事项。

2022年12月2日，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弘天”）对外转让海南弘天100%股权，海南弘天自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；2023年7月18日，公司对外转让北京弘天15%股权，该公司自2023年7月起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海南弘天及北京弘天已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内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已无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。针对此前暴露的子公司管控薄弱问题，公司已完成整改。

上述事项不影响本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。本年度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，风险基本上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公司在经营成果真实性、经营业务合规性、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7日